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

2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，无损本公司利益，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签名：肖小虹 _____

王彭果 _____

马 赞 _____